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0-NJJK-G2025-0021

项目名称: 中山陵园风景区2026-2028年度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 南京玄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2、工作要求
(1) 垃圾清运
中清理的垃圾等的法
设备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山陵园管理局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南京玄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石象路7号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48号骐谷产业园D座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垃圾房(垃圾中转区)分布

(1) 核心区域垃圾房(点)分布表

序号	分布地点	序号	分布地点	序号	分布地点
1	明孝陵暗香阁	7	中山陵所办	13	国际会议中心内
2	紫霞湖下	8	孙中山纪念馆	14	东郊国宾馆
3	疗养院(11号)	9	深松居素菜馆	15	海底世界
4	天下为公	10	邓演达墓	16	钟山干部疗养院
5	中山陵南广场	11	万工池		
6	音乐台路	12	老邮局 125		

(2) 外缘区域垃圾房(点)分布表

序号	分布地点	序号	分布地点	序号	分布地点
1	明孝陵一号门停车场	11	蒋王庙(樱花路)	21	山顶及肯德基
2	明陵路公园龙景国品	12	琵琶湖公园(植物园南园)	22	索道部队入口
3	前湖公园(植物园北园)	13	琵琶湖公园内	23	天文台三道弯
4	职工医院	14	琵琶湖城墙(小木屋)	24	永慕庐
5	民国邮政博物馆	15	白马公园内	25	中马腰
6	紫金山庄(德基物业)	16	紫金坊	26	西马腰
7	水榭绿道	17	范鸿仙墓绿道	27	头陀岭
8	东沟停车场	18	青年路入口绿道	28	环陵路帝豪内垃圾房
9	灵谷寺绿道(停车场)	19	祭坛		
10	营盘山公园(索道配电站)	20	竹海公园二道弯		



2、工作要求

(1) 垃圾清运。乙方负责做好以上垃圾房（垃圾中转区）和甲方临时增加的垃圾点，需要集中清理的垃圾等的清理、分类、转运和配套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全过程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工具做到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符合垃圾清运的各项规定、规范和要求，符合省、市主管部门和中山陵园管理局的各项管理要求，应严格遵守及执行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按月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

(2) 垃圾分类。乙方负责实施垃圾分类运输；包含景区内产生的“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不含农药瓶、药品）和零星“厨余垃圾”。按照《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相关规定，根据景区垃圾清运考核办法，及时收集，分类转运，规范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垃圾处理点。

(3) 人员配套。本项目设项目经理1人，负责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日常作业应安排专职司机不少于2人，清运工（含垃圾分类）不少于5人。遇节假日、甲方主承办的各类节庆活动和各类园事活动、垃圾清运高峰时段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增加工作人员，保障垃圾清运。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中标人服务质量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政策不允许或考核不达标（质量不达标），则合同自动终止，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2、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 94.1万元/年（大写：玖拾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其中核心区为财政资金，外缘景区为城维资金）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JSZC-320100-NJJK-G2025-0021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进场时间：2025年12月31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按季度支付，经甲方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季度总费用 90%，预留 10%作为尾款，年终考核合格后 3 个月以内支付。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尾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第十四条第5款第（4）项第⑤点中5-6、5-7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矛盾及纠纷时，明确责任后，违约、滞纳金，由违约方在七日内支付给对方；

2. 甲方现有3辆“其他垃圾”压缩式垃圾车（苏AV5080、苏AG7907、苏AJ2083），由乙方租用，（“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垃圾转运车由中标方自配），仅限于集中清运甲



方景区内垃圾，不得超出景区范围收集垃圾，租车费用500元/辆每年，费用单独支付，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车辆不适合运输后，乙方自备车辆；所有车辆（含租用和自备）车况鉴定、维保、维护、维修、运转、停放、作业、使用、通行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6. 其他

（1）垃圾清运的路线：乙方将景区核心、外缘共计44座垃圾房垃圾进行收集、整理送至南京市政府指定的、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场（具体垃圾分布点详见附件2）；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指导、监督、管理乙方的垃圾清运工作。

②甲方为乙方清运垃圾提供出入甲方管理区域之方便。

③甲方及时按合同拨付垃圾清运服务承包款，不得无故拖延。

④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有权要求乙方对车辆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

⑤甲方如遇节日、检查、活动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负责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外包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配套工作服，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②乙方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将垃圾上车运送至南京市政府指定的、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场，确保中山陵风景区核心、中山陵绿地（外缘）共计44座垃圾房和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指定的垃圾中转点、堆积点的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乙方需每天至少清运一次；严格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相关规定，按照分类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完成景区垃圾房及周边包括遗弃的少量厨余垃圾、家具废弃物、泡沫、废旧木板、玻璃瓶、喷绘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废弃物以及有害垃圾等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外运出景区后分别按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处



置。乙方根据情况定期对每座垃圾房进行清洗，确保每座垃圾房无异味、无蚊蝇；乙方每天必须留一名垃圾车驾驶员和必要的垃圾清运工在景区待命；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增加人员及车辆，随叫随到，及时清运。

③合同期内，乙方租用甲方的垃圾清运车（苏AV5080、苏AG7907、苏AJ2083），甲方按照每年每车500元收取租赁费，费用单独支付。乙方承担除车辆强制险和车船税以外的全部涉车费用。车辆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租用期内乙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但不得将车辆用于中山陵园风景区以外区域的垃圾清运工作。

④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法令等，安全行车、安全生产。因违法、违纪、违规、违章和过失、意外所造成的各类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使用任何一方的车辆，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方（人身、动植物或财产），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所有车辆使用、管理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乙方必须每天使用前和使用后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检查，每月定期（每月不少于2次）、不定期全面检查；每季度或按照车辆行驶公里数进行常规保养，半年进行整车保养，保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机械运转无暗病故障，确保车辆无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及时维护、维修垃圾清运车，保持良好车况；做好所有检查、维修、保养和垃圾清运工作的台账记录。

车辆工作完毕后，须按指定场地集中停放。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设施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乙方在运输途中应保持车辆整洁封闭，防止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⑥如因乙方垃圾清运不及时，并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任何处罚。

⑦乙方应遵循垃圾清运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外包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各类善后事宜。

⑧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外包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制止外包服务人员越级上访，避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如出现影响甲方外包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考核：

①考核组织实施

养护考核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由甲方园景园容处（督查科、机扫队）采取考核计分办法对垃圾清运质量、车辆维护保养、清运工人秩序管理等情况进行评定，根据养护实绩核发当月垃圾清运经费。



②考核标准

甲方按照《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附件1）等标准对乙方的维护作业进行考核。

③考核方式：日常考核、月度考核。

3-1 日常考核包括甲方平时对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车辆维护保养、清运工人秩序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须在接受通知单后立即整改。

3-2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垃圾清运质量、车辆维护保养、清运工人秩序管理等情况等进行考核打分。

④考核分值的计算：月度考核分将作为维护经费的拨付依据。考核分由日常考核、月度考核、专项考核组成，采用百分制。

计算公式：月度考核得分=日常检查考核分×50%+月度考核分×50%+（-）专项考核分

⑤专项处罚

5-1 国家、省、市、区及相关主管部门，和中山陵园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含文明城市检查、文明创建检查、5A景区检查、城市网格化管理工单、12345工单等等）对该项目垃圾清运质量等进行检查时，较差的经费将扣除2000-10000元/次；特别差的经费将扣除10000-20000元/次；市、区城管、环保等环卫主管部门，垃圾收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专项罚款由乙方承担。

5-2 未按照投标承诺的垃圾日产日清，扣除经费1000-2000元/次.点。

5-3 因应急处置、创建迎查、各类保障等专项任务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经费将扣除5000-20000元/次。

5-4 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经费将扣除5000元/次。

5-5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租用甲方车辆，在维修、保养等不到位的，扣除费用2000-5000元/次，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经费将扣除5000-10000元/次。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经费将扣除10000-20000元/次。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费将扣除50000元/次。

5-6 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收到园景园容处书面警告（a、不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b、媒体曝光未及时消除影响；c、发生安全责任事故；d、累计二次书面整改不落实的；e、暗访、检查中影响严重的），将提前终止乙方的全部合同。维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5-7 遇到应急抢险情况发生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一定的人力物力，一小时内赶到现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地处置好险情。如一次达不到要求扣除经费5000元，一年内三次达不至求，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本标段中标合同。



MEAT-2-31888

乙方承担垃圾清运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人员、机械、设备、作业、运输的全部安全责任、经济责任；每天按规定时间将垃圾上车运送至南京市政府指定的、有资质的垃圾焚烧场，确保所有垃圾房日产日清无积压；严格按照南京市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相关规定，按照分类要求收集、转运；完成景区垃圾房及周边包括遗弃的少量厨余垃圾、家具废弃物、泡沫、废旧木板、玻璃瓶、喷绘布、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废弃物、餐厨垃圾等的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外运出景区后分别按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处置；根据情况定期对每座垃圾房进行清洗，确保每座垃圾房无异味、无蚊蝇；每天必须留一名垃圾车驾驶员和必要的垃圾清运工在景区待命；如遇特殊情况，随时增加人员及车辆，随叫随到，及时清运。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肖丰和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2026.1.14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周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中山陵园风景区垃圾清运工作，参照南京市垃圾清运相关规定、标准，结合景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方式

(1) 考核分日常考核、专项考核。

(2) 考核得分。每月考核实行百分制扣减法评分。月度考核得分=日常考核得分-专项扣分

(3) 考核处置。当月月度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则付给当月全额保洁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则每漏改一项按3000元/1分进行经济处罚，并在当月服务费扣除；

得分在95分（不含95分）以下，每低于95分的差值，按3000元/1分进行经济处罚，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未整改到位的扣分项，则按5000元/1分再进行经济处罚，以上都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一年内两个月综合得分低于90分（不含90分），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一年内媒体有责曝光、上级部门问责累计2次（含2次），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包资格，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1、日常考核

按照下表《垃圾清运考核评分标准》执行，处督查日常考核评分占75%，管理所日常考核评分占25%，即日常考核得分=处考核×75%+机扫队考核×25%

项目	内容	扣分细则
日常管理	垃圾清运每天有台账记录	缺1次扣0.5分
	统一服装，干净整洁	服装不整每例扣1分
	工作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每例：差扣1分、特别差扣2分
	垃圾运输所需要的各项资质、手续完备，在有效期内	违反1次扣5—10分
现场作业	日产日清	垃圾房（池）和临时指定、因工作需要增设的垃圾清理点日产日清，当日未拖的扣1分，
	无论是否有垃圾必须及时清运	无论量多少，连续两天未拖的扣3分，三天扣5分
	清运后清理好作业现场、关好门	作业现场未清扫的每例扣1分、门未关的每例扣1分
	垃圾房消毒和异味清除	垃圾房每日消毒（疫情期间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防疫期间，每日消毒不得少于2次，上、下午至少各1次）；做好垃圾房异味清除工作，不达标的每次扣1—2分
	垃圾房清洗	垃圾房定期清洗，其中：夏季每日清洗；春、秋温度较高时每周清洗2—3次；冬季视天气每周清洗1次左右
	垃圾分类	按照全市垃圾分类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违反1次每例扣2分



	规范转运	按要求垃圾运送至全市指定定点垃圾处理场所，违反1次扣2分
现场作业	清运时间	每天8点前垃圾收集完毕并清运出景区；节假日高峰时段，早晨、下午各清运1次，避开游客出行时段外运。违反1次扣1—2分
垃圾车管理	车辆按照全市规范统一形象标识，统一外观设置，保持车容整洁、干净	违反1次扣2分
	垃圾车要每天清洗、无异味	垃圾车未清洗有异味的每例扣1分、不整洁每例扣1分
	关好箱体、清理好运输斗、运输途中无抛洒滴漏	抛洒滴漏每例扣1分
安全管理	按规定操作，车辆及时保养完好，无车辆损坏，及时维修，无安全事故	不按规定操作每例扣1分；未按规定保养维修损坏车辆的扣2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每例扣5—10分
	安全台账不规范	安全台账缺少或不规范的，每次扣2分
	无安全培训或无安全演练的	每月至少开展1次安全培训，缺少的每次扣2分；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安全演练，缺少的每次扣2分
曝光问责	新闻媒体曝光	每例扣5—10分
	上级部门问责	每例扣5—10分

2、专项考核（专项扣款）

专项考核指由局领导、市相关部门、上级相关部门和管理局园景园容处对该垃圾清运的质量进行的检查、评比和相关督查。

（1）重大节假日、重大园事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时，以及文明城市创建检查、5A级景区检查及上级各项专项迎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每次扣分2分，每次可视情形每次再扣款2000-5000元，造成较严格影响或后果的，扣除当月费用30%直至全部，以上费用在当月清运费中专项扣除（下同）。

（2）在乙方工作期间产生的各项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扣除当月清运费20%—30%。

（3）媒体曝光扣分按专项考核既扣分又扣款处理，每次扣款3000-5000元。

（4）游客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及上级巡查、检查发现问题要求限时整改，整改不及时一次扣3000-5000元。

（5）加分项

a. 受媒体专题表扬的，每次国家级媒体加3分，省级2分，市级加1分，累计最高加5分（受表扬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b. 参与各类评比活动获奖的，视部、省、市不同层次进行加分，分值分别为5、3、1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累计最高加10分。

二、特别说明

1、垃圾清运和设施维护具体标准按《中山陵园管理局园景园容处城市综合治理标准》（见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未涉及的内容参照南京市城市管理局《2014年南京环卫管理工作手册》和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的各项文件、规定执行）

2、该办法作为垃圾清运合同的附件。

3、本办法从2026年1月1日起实行。

